



近期热门文章

- 河北非遗“缙丝”民间传承人：技艺传承令人堪忧
- 藏式家具：绚丽华贵中见信仰
- 【陶立璠】承担起多民族民俗文化研究的重任
- 茶马古道滇、川、藏三省区申遗联席会议
- [陶立璠]现代生活与传统生活的对接
- 发现“非遗”之美
- 为少数民族曲艺铺一条星光大道
- 合力推进中国茶马古道申遗 滇川藏三省区签署《丽江宣言》
- 《神话学文库》介绍
- 安顺屯堡文化：困境中何去何从？（
- 云南民大：大学生社团开辟文化传承新路
- 沉痛悼念《阿诗玛》国家级传承人毕华玉毕摩
- “织出的绚烂”：藏毯在京悄然走俏
- [英古阿格]山坳里的贵州：控抗苗寨调查小记
- 柳倩月：《神话学文库》促进多维“对话”
- “神话学文库”新书发布暨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（组图）
- 为了让濒危语言留存500年
- 国际亚细亚民俗学会第15次学术会议通知(第一号)
- [户晓辉]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能给中国带来什么新东西
- 藏传佛教与酒
- 【陶立璠】《论“梁祝”的起源与流变》序
- [高丙中]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革命的终结*
- 李松：“数字化文化典籍”是时代对国家文化建设的要求
- 龙仁青：途中遇到仓央嘉措
- 处处是田野

首页-民俗研究-保护民族村寨要有利于村民的生存和发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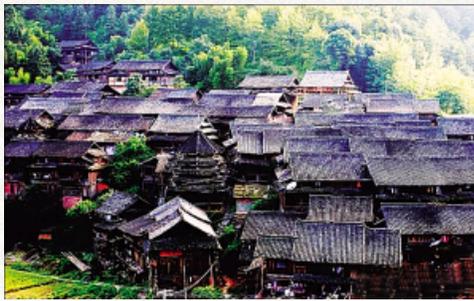
more...

保护民族村寨要有利于村民的生存和发展
2009/6/8 8:58:44

转播到腾讯微博

保护民族村寨 要有利于村民的生存和发展

□ 吴正光



堂安侗族生态博物馆 资料图片

最近，看到一些生态博物馆学家及其弟子们，在报刊上发表文章，对作为“生态博物馆”加以保护的某个苗族村寨“近亲结婚”的生育制度赞不绝口。但是，我国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中明确规定：“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结为夫妻”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是否还要继续保护这样的“传统文化”？

改革开放以来，贵州在大力保护民族文化的系统工程中，十分重视对民族村寨的保护工作。早在1982年，原贵州省文化出版社就发出了《关于调查民族村寨的通知》，指出有选择地保护好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的民族村寨（包括汉族村寨），对于研究贵州的建筑艺术、民族历史，进而建立一批露天民族民俗博物馆，藉以推动两个文明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”经过多年的努力，贵州省在调查研究、认真论证的基础上，有效地保护了一批典型的民族村寨，并以民族文化村、民族文物村、露天博物馆、村寨博物馆、生态博物馆等名义对外开放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贵州是个大山区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民族文化就是村寨文化。在贵州高原，寻求民族文化的真谛，其主要对象不是城市而是农村；不是地下而是地上；不是书架上的历史文献而是村寨里的现实生活。但是，保护民族村寨旨在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优秀部分，绝不像某些学者所提倡的那样，不分青红皂白一概保护，甚至越是落后的东西越要倍加保护。比如对他们视为“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”的所谓“寨主是行政管理领袖，寨老道德领袖，鬼司是精神领袖”的“三驾马车领导”的管理体制和“还没有出现农副产品和商品的交易”的“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”，以及“严禁与外族人通婚，婚恋活动只限于本民族的12个寨子，使这些寨的人亲上加亲”的生育制度等等，要“原状保留”，“加以保护并使其延续下去”，以便“受到民族学家、人类学家、社会学家、文化学家、民俗学家等科学工作者的普遍欢迎”。

对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要作具体分析，即便是优良传统也应与时代精神相结合，否则，民族文化遗产难以存在下去，“保护”之说无从谈起。在保护民族村寨工作中，时刻不能忘记，村是基层政权组织。保护什么，继承什么，扬弃什么，必须尊重当地领导和村民群众的意愿，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，不能照搬殖民主义者统治“土著民族”的那一套来对待我们的少数民族同胞。

在学术界，对民族村寨是实行开放式保护还是封闭式保护，一直存在分歧。有人担心，对外开放会加速民族文化的消亡，或曰现代文明侵蚀、污染民族文化。据权威人士

民俗大家

more...

民间艺人

more...

披露，有位著名的外国博物馆学家“就怕现代化知识污染了这个文化”。这位外国先生看到咱们这些布依族的、苗族的、侗族的文化简直认为好得没法再好了，比他们的现代工业文化高明多了，就怕现代文化侵蚀了这些最好的文化。他希望我们的民族地区“慢一点现代化”，“尽量使他们保存自己文化的纯洁”。为此，他“总是在捍卫民族文化的独立性”，竭力主张党和政府不要管理文化工作，“他们不喜欢政府干预文化。”对于专家学者，“开放是限量的，是为科学研究服务的。”任何情况下，村民都应做到：“该种地的种地，该织布的织布，该吃饭的吃饭，该睡觉的睡觉。”即便有人进入村寨观光、考察，也“不要把自己降为展品，更不能兜售自己的用品。”否则，据说就失去了“生活的本色，品格的本色。”而笔者认为，如果真的如他所说那样做，有悖于保护民族村寨的宗旨。保护民族村寨的目的绝不仅仅在于“为人类学、民族学、民俗学、社会学、文化学、经济史学等科学研究提供了活标本”，更为重要的是要有利于村民的生存和发展，使被重点保护的典型民族村寨成为展示民族文化、创建精神文明的窗口。因此，对民族村寨的保护，与对出土文物的保护，是不同的。将活生生的民族村寨和发展中的村寨文化定格在某种发展水平上，是不可取的，也是不可能的。

【 关闭本页 】

友情链接

[北京大道文化](#) [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](#) [中国藏族民俗网](#) [中国民俗学网](#) [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](#) [民间文化青年论坛](#) [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](#) [福客民俗网](#) [民族网](#)

[关于我们](#)

[友情链接](#)

[意见建议](#)

[在线联系](#)

[加入收藏](#)

主办：中央民族大学民俗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大道文化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国际亚细亚民俗学会中国分会
Copyright 2006 www.chinesefolklore.com All rights reserved. 中国民俗网 版权所有

京ICP备12040786-2号